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

况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